附件1

“工业强国少年行”工业文化研学

活动任务承担机构申请表

报送单位： （ 加盖单位公章 ）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制

一、机构概况

|  |  |  |
| --- | --- | --- |
| 机 构 信 息 | 机构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机构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微信号 |  |
| 主营业务 |  |
| 机 构 基 础 条 件 | 机构简介 |  |
| 活动工作核心团队 |  |
| 活动资源 |  |
| 其他 |  |

二、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电子版 pdf

三、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电子版 pdf

附件2

“工业强国少年行”工业文化研学

活动实施方案（提纲）

一、活动名称

二、活动时间

三、活动地点

四、活动组织和人员安排

五、活动内容

六、安全管理和保障

说明：活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活动主题、活动地点、活动组织和人员安排（含人员花名册）、活动内容、活动现场（含活动照片、参与人员合影等）、活动考核、收费标准、证书内容等内容。

附件3

承诺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科技、人才、教育工作，提高青少年工业素质素养，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制造强国建设，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部署要求，高质量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开展的“工业强国少年行”工业文化研学活动，本企业（以下简称“我方”）特此郑重承诺：

一、活动规划与执行

我方将根据中心的指导意见，制定并提供详细的工业文化研学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具有教育意义和实践价值。我方承诺在活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和预期效果的达成。

二、研学基地选择

我方将严格按照中心制定的《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估标准》，对研学基地进行自评估，保证自评估的基地标准至少达到中心三星级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营）地标准。

三、设施与资源保障

我方将提供符合研学活动需求设备和其他资源，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讲解和指导，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安全与管理

在研学活动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与中心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参加人员的人身安全。

五、教育与宣传

积极配合中心的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推广工业文化研学活动，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在宣传中，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以及“工业和信息化”“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全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等字样，不直接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的名义招生和举办活动。

六、研学证书管理

严格做好研学证书管理，不倒卖研学证书或向未参加工业文化研学活动的青少年直接发证，不走过场发证。

七、评价与反馈

我方将建立健全活动评价机制，定期收集和分析参与者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和提升活动质量。我方在活动结束后或每季度向中心汇报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果，接受中心的监督和指导。

八、其他

我方承诺向中心提交的研学相关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营）地自评估表

|  |
| --- |
| 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评估规则说明 |
| 1.自评估程序分资质审核与自评估打分两部分。2.申请单位只有在通过资质审查的基础上，才具备自评估的资格。3.资质审查评分表中的审核指标必须全部通过。4.自评估按照自评估表进行。5.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质量等级划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共3个等级，根据量化评分（总分100分）规则，其中五星级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自评估得分不得低于90分、四星级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自评估得分不得低于80分、三星级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自评估得分不得低于70分，其余未达星级标准但自评估得分不低于60分的单位为合格。6.自评估有效期为3年。 |

|  |
| --- |
| 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资质审核表 |
| **审核指标** | **审核等级** | **审核结果** |
| **A（通过资质审核）** | **B（不通过资质审核）** |  |
| **运营时间****要求** | 正式运营时间达2年以上 | 正式运营时间不足2年 |  |
| **安全与环境****要求** | 至少近五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与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近五年内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或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
| **建筑与设施****要求** | 涉及研学实践的工业建筑与设施已通过建筑和消防等验收，同时临时建筑与设施满足安全要求并通过国家或社会组织的认证 | 涉及研学实践的工业建筑与设施未通过建筑和消防等验收，或临时建筑与设施未满足安全要求、未通过国家或社会组织的认证 |  |
| **信用要求**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 **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自评估表** |
| **评价指标** | **评价等级与要求** | **评分** |
| **基地规模** | 五星级（7.2-8分）：1.指标要求（1）每期容纳开展研学活动学生人数为至少500人；（2）具备同时满足至少500人集体活动的独立教学区域；（3）设有完备的室内室外实践区域、功能分区明显、主题鲜明。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分。 | 四星级（6.4-7.12分）：1.指标要求（1）每期容纳开展研学活动学生人数为300-499人；（2）具备同时满足300-499人集体活动的独立教学区域；（3）设有较好的室内室外实践区域、功能分区较为明显。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6.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6.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7.12分。 | 三星级（5.6-6.32分）：1.指标要求（1）每期容纳开展研学活动学生人数为100-299人；（2）具备同时满足100-299人集体活动的独立教学区域；（3）设有一定的的室内室外实践区域、具备一定的功能分区。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5.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9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6.32分。 | 合格（4.8-5.52分）：1.指标要求（1）每期容纳开展研学活动学生人数满足1个自然班人数要求；（2）具备同时满足至少1个自然班集体活动的独立教学区域；（3）设有基本的室内室外实践区域。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4.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1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5.52分。 |  |
| **经费投入** | 五星级（7.2-8分）：1.指标要求（1）经费投入极其充足；（2）日常运转经费来源非常稳定；（3）注重预算管理，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分。 | 四星级（6.4-7.12分）：1.指标要求（1）经费投入较为充足；（2）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相对稳定；（3）具有合理的预算管理，有一定的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6.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6.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7.12分。 | 三星级（5.6-6.32分）：1.指标要求（1）经费投入相对充足；（2）日常运转经费来源有保障；（3）具有一般的预算管理，有一定的预算管理于财务制度。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5.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9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6.32分。 | 合格（4.8-5.52分）：1.指标要求（1）有固定的经费投入维持研学活动基本运转；（2）有满足日常运转基本经费的来源；（3）具有基本的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4.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1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5.52分。 |  |
| **交通与通讯条件** | 五星级（7.2-8分）：1.指标要求（1）具有安全便捷的交通条件，并具有大巴至核心交通枢纽的完善通行条件；（2）外部道路配有交通标志和标线；（3）配置完善的通讯、网络、移动信号覆盖和邮政设施。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分。 | 四星级（6.4-7.12分）：1.指标要求（1）具有较为安全便捷的交通条件，具有至交通枢纽的较好通行条件；（2）外部道路配有较好的交通标志和标线；（3）配置较好的通讯、网络、移动信号覆盖和邮政设施。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6.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6.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7.12分。 | 三星级（5.6-6.32分）：1.指标要求（1）具有相对安全便捷的的安全交通条件，具有至交通枢纽的必要通行条件；（2）外部道路配有必要的交通标志和标线；（3）配置必要的通讯、网络、移动信号覆盖和邮政设施。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5.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9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6.32分。 | 合格（4.8-5.52分）：1.指标要求（1）具有必要的安全交通条件；（2）外部道路配有基本的交通标志或标线；（3）配置一定的通讯和邮政设施。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4.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1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5.52分。 |  |
| **卫生环境** | 五星级（7.2-8分）：1.指标要求（1）配备了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2）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标识醒目美观；（3）垃圾箱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独特、与环境相协调。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分。 | 四星级（6.4-7.12分）：1.指标要求（1）配备了较好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2）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相对充足、标识醒目；（3）垃圾箱数量相对充足、布局合理、标识明显。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6.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6.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7.12分。 | 三星级（5.6-6.32分）：1.指标要求（1）配备了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2）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3）垃圾箱数量较好满足需要、布局合理。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5.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9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6.32分。 | 合格（4.8-5.52分）：1.指标要求（1）配备了基本的污水处理设施；（2）公共厕所数量满足基本需要；（3）垃圾箱数量基本满足需要。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4.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1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5.52分。 |  |
| **安全保障** | 五星级（10.8-12分）：1.指标要求（1）设置了完备的安全责任机制，拥有配套且健全的安全设施设备；（2）配备完整的安全警告与危险标志（识）；（3）闭路电视监控体系完备，保证其全天候作业并设有完善的警务室、医务室，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仪器，拥有完善的应急措施预案。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10.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11.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12分。 | 四星级（9.6-10.68分）：1.指标要求（1）设置了一定的安全责任机制，拥有较好的安全设施设备；（2）配备较好的安全警告与危险标志（识）；（3）配有一定的监控体系，拥有一定的应急措施预案。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9.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10.1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10.68分。 | 三星级（8.4-9.48分）：1.指标要求（1）设置了必要的安全责任机制，拥有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2）配备必要的安全警告与危险标志（识）；（3）室内外安装录像监控设备，拥有基本的应急措施预案。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8.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8.9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9.48分。 | 合格（7.2-8.28分）：1.指标要求（1）拥有基本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2）配备了符合最低要求的安全警告与危险标志（识）；（3）安装了基本符合要求的录像监控设备。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7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28分。 |  |
| **基地教育信息化平台** | 五星级（7.2-8分）：1.指标要求（1）设有完善的规范化、信息化的档案保管制度，档案分类设置合理，编号科学，活动结束后及时进行档案收集与归档，并向学生所在学校反馈活动开展情况；（2）建立了完善的投诉与处理制度，指定专职部门或人员负责满意度监测工作，定期开展访谈与问卷调查并记录在册；（3）学生、家长、学生所在学校对其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与认可度不低于85%。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分。 | 四星级（6.4-7.12分）：1.指标要求（1）设有一定的规范化的档案保管制度，档案分类设置较为合理，编号较为科学，活动结束后及时进行档案收集与归档，并向学生所在学校反馈活动开展情况；（2）建立了一定的投诉与处理制度，开展了一定的满意度监测工作，开展访谈与问卷调查并记录在册；（3）学生、家长、学生所在学校对其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与认可度在75%-84%之间。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6.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6.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7.12分。 | 三星级（5.6-6.32分）：1.指标要求（1）进行了必要的规范化的档案保管工作，对档案进行了基本的分类与编号，活动结束后进行了一定的档案收集与归档；（2）建立了必要的投诉与处理制度，开展了必要的满意度监测工作；（3）学生、家长、学生所在学校对其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与认可度在65%-74%之间。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5.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9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6.32分。 | 合格（4.8-5.52分）：1.指标要求（1）对档案进行了基础的分类、收集与归档工作；（2）开展了基本的满意度监测工作；（3）学生、家长、学生所在学校对其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与认可度在60%-65%之间。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4.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1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5.52分。 |  |
| **管理体系** | 五星级（7.2-8分）：1.指标要求（1）建立了完善的学生教学、实践、生活、娱乐、出行、食宿等完整的、安全责任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2）制订了完全符合学校要求的服务与管理方案并配备相应联络员、辅导员、项目专员和医务人员；（3）建立了完备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档案。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分。 | 四星级（6.4-7.12分）：1.指标要求（1）建立了良好的学生教学、实践、生活、娱乐、出行、食宿等完整的、安全责任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2）制订了较为符合学校要求的服务与管理方案并配备相应联络员、辅导员、项目专员和医务人员；（3）建立了较好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档案。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6.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6.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7.12分。 | 三星级（5.6-6.32分）：1.指标要求（1）建立了必要的学生教学、实践、生活、娱乐、出行、食宿等完整的、安全责任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2）制订了基本符合学校要求的服务与管理方案并配备相应联络员、辅导员、项目专员和医务人员；（3）建立了必要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档案。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5.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9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6.32分。 | 合格（4.8-5.52分）：1.指标要求（1）进行了一定的有关学生教学、实践、生活、娱乐、出行、食宿等工作；（2）进行了一定的服务与管理方案工作；（3）进行了一定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档案管理工作。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4.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1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5.52分。 |  |
| **教学设施设备** | 五星级（7.2-8分）：1.指标要求（1）教学设施设备配套齐全，配备种类多样的教学用具与器材；（2）教学设施设备应用状况极好，性能完好；（3）教学设施设备充分满足了研学实践教学的不同规模的需要，并留有一定余地。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分。 | 四星级（6.4-7.12分）：1.指标要求（1）具有一定的教学设施设备，配备种类多样的教学用具与器材；（2）教学设施设备应用状况极好，性能相对完好；（3）教学设施设备较好满足了研学实践教学的不同规模的需要，并留有一定余地。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6.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6.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7.12分。 | 三星级（5.6-6.32分）：1.指标要求（1）配备了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教育教学用具、器材；（2）教学设施设备性能基本完好；（3）教学设施设备满足了研学实践教学的不同规模的需要。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5.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9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6.32分。 | 合格（4.8-5.52分）：1.指标要求（1）配备了合格的教学设施设备；（2）教学设施设备性能合格；（3）教学设施设备满足了研学实践教学的最低需要。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4.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1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5.52分。 |  |
| **研学线路** | 五星级（7.2-8分）：1.指标要求（1）系统、科学地编排学生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线路；（2）研学线路可极好地针对不同研学规模需要，且操作性、安全性较强；（3）至少提供6条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线路。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分。 | 四星级（6.4-7.12分）：1.指标要求（1）合理编排学生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线路；（2）研学线路可较好地针对不同研学规模需要，且操作性、安全性相对较好；（3）提供4-5条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线路。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6.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6.7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7.12分。 | 三星级（5.6-6.32分）：1.指标要求（1）编排了必要的学生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线路；（2）研学线路可基本满足不同研学规模的需要，且有必要的操作性、安全性；（3）提供2-3条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线路。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5.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9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6.32分。 | 合格（4.8-5.52分）：1.指标要求（1）进行了基本的学生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线路编排工作；（2）研学线路有基本的针对性、操作性、安全性；（3）提供1条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线路。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4.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5.16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5.52分。 |  |
| **课程体系** | 五星级（10.8-12分）：1.指标要求（1）建立了健全的课程体系，课程目标明确具体、主题特色鲜明、课程内容完全符合不同学段学生身心特点；（2）拥有不少于6个符合工业文化研学特色的课程类别、开设不少于60节的实践活动课程；（3）配备了适合不同学段学生的设计科学、易于操作的研学活动手册。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10.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11.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12分。 | 四星级（9.6-10.68分）：1.指标要求（1）建立了良好的课程体系，有一定的主题特色、课程内容较好符合不同学段学生身心特点；（2）拥有4-5个符合工业文化研学特色的课程类别、开设40-59节的实践活动课程；（3）配备了适合不同学段学生的设计较为科学、适合操作的研学活动手册。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9.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10.1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10.68分。 | 三星级（8.4-9.48分）：1.指标要求（1）建立了必要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基本符合不同学段学生身心特点；（2）拥有2-3个符合工业文化研学特色的课程类别、开设不少于20-39节的实践活动课程；（3）配备了适合不同学段学生的必要的研学活动手册。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8.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8.9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9.48分。 | 合格（7.2-8.28分）：1.指标要求（1）设置了基本符合要求的课程，课程内容基本符合学生身心特点；（2）拥有1个符合工业文化研学特色的课程类别、开设不少于10-19节的实践活动课程；（3）配备了基本的研学活动手册。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7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28分。 |  |
| **师资力量** | 五星级（10.8-12分）：1.指标要求（1）配备了完善的适合中小学需要的专业讲解人员、辅导员和项目专员等教职人员队伍；（2）教职人员极好地具备符合工业研学实践各种需要的极强的知识、能力、综合素质；（3）设置了教职人员培训的完备体系。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10.8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11.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12分。 | 四星级（9.6-10.68分）：1.指标要求（1）配备了相对完备的适合中小学需要的专业讲解人员、辅导员和项目专员等教职人员队伍；（2）教职人员较好具备符合工业研学实践各种需要的较好的知识、能力、综合素质；（3）设置了一定的教职人员培训体系。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9.6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10.1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10.68分。 | 三星级（8.4-9.48分）：1.指标要求（1）配备了良好的适合中小学需要的专业讲解人员、辅导员和项目专员等教职人员队伍；（2）教职人员具备符合工业研学实践各种需要的基本的知识、能力、综合素质（3）能固定组织并开展教职人员培训。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8.4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8.9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9.48分。 | 合格（7.2-8.28分）：1.指标要求（1）配备了符合研学最低需要的教职人员；（2）教职人员具备符合工业研学实践最低需要的知识与能力。（3）进行了教职人员培训工作。2.赋分细则：（1）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可得7.2分；（2）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两项可得7.74分；（3）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可得8.28分。 |  |
| **备注：**1.五星级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自评估得分区间为90-100；2.四星级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自评估得分区间为80-89；3.三星级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自评估得分区间为70-79；4.合格单位自评估得分区间为60-69。 |
| **【附加分】项目加分说明：** |
| **总计得分：** |

**注解：**

在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营）地现场评估中增加【附加分】项目。【附加分】的具体规则如下：

**1.附加分的具体指标**

（1）遗产价值。申请单位符合以下内容中的一项：洋务运动、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156项工程”和“三线建设”重大工程的且涉及重要历史事件或人物的；申请单位对行业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影响且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重要性或独特性。

（2）保存状况。申请单位具备相对完整的遗产价值描述文字材料且现存核心物项可以完整呈现有代表性的生产布局、生产工艺或相关的生活。

（3）管理水平。申请单位已经对遗产进行保护利用并切实可行且可产生可持续的社会与经济效应的。

**2.附加分赋分细则**

（1）申请单位符合以上具体指标中的任意1项可附加2分；

（2）申请单位符合以上具体指标中的任意2项可附加4分；

（3）申请单位符合以上具体指标中的全部项可附加6分。

**3.附加分的启动与使用须知**

当申请单位在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营）地现场量估中的得分低于100分时，可启用【附加分】项目，并保证现场量估得分与附加分得分的总和不超过100分。

附件5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工业文化研学活动承担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传承中国工业文化，弘扬新时代工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工业文化研学活动（以下简称“活动”）高质量发展，明确活动任务承担机构工作程序，规范开展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承担机构工作是指围绕活动开展的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文化研学的教育、科普、体验、宣传、推广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以中心名义开展的活动均遵照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作为活动管理部门，负责活动承担机构的审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活动任务承担机构基本要求

第五条 活动任务承担机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学旅游相关资质，业内声誉良好；

（二）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研学相关行业背景；

（三）能够自主筹措或合作筹措部分资金支持活动落地实施；

（四）具有完备的安全保障和应急预防案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设施、应急预案措施和计划等；

（五）有能力在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开展活动。

第六条 活动任务承担机构原则上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备一年以上相关活动或项目实施经验；

（二）具备协 调实施活动或者实施项目所需要各类资源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场地、师资、招生、企业、渠道等资源的能力。

（ 三）组织相关活动项目规模每年不少于5000人次；

（四）具有完整的活动实施和机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定位、活动目标、活动内容、宣传方式、资源协同、备用方案等。

第七条 活动开展中要聚焦中心的主责主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体现中心社会责任、品牌价值、服务价值。

第八条 承担机构组织的研学活动不得借工业和信息化部名义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以及“工业和信息化”“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全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等字样进行宣传。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活动任务承担机构应在审批程序前向中心提交《工业文化研学活动任务承担机构申报表》，并按《工业文化研学活动项目申报材料清单》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条 根据活动工作实际需要，中心采取审议申报材料、实地走访、活动评估、业务指导、磋商谈判等方式，评估、审定活动模式、活动费用。

第十一条 申报机构通过审核后，与中心签署活动任务承担服务协议，中心作为活动合作项目的主办或监管单位，负责向任务承担机构签发组织实施证明文件或纳入中心活动体系文件。

第十二条 活动开始前需每场活动的实施文件或相关文件，结束后或每季度提供活动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参与者照片等材料。

第四章 项目续约或终止

第十三条 活动任务承担机构在项目周期内能够较高质量推进活动项目实施工作且未违反中心有关规定，经审核可继续开展下一个周期的工作。

第十四条 活动任务承担机构在项目周期内应接受中心的监督管理，若违反中心有关监督管理规定，中心有权提出终止项目。

第十五条 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媒体、公众平台、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转来的涉及承担机构的问题线索，一经查实，承担机构应当立即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暂停中心与承担机构的合作。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若遇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中心与承担活动机构可协议终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心工业遗产研究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起执行。。

附件6

工业文化研学活动证书